

国民经济行业代 码与分类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

预案编号	
------	--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版)

编制单位：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布 2020 年 2 月 13 日实施

批准页

为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蔓延和扩大，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保护企业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特编制了《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管理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评审通过，现正式发布，本单位内有关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盖章)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葛安兴

通讯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

邮政编码: 276514

联系人: 刘卫实

联系电话: 17640335033

预案编制人员			
姓名	编写章节	单位	签字
陈磊	第 1-3 章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卫实	第 4-7 章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薛俊成	第 8-12 章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审核人员			
姓名	单位		签字
葛安兴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5
1.5 事件分级.....	5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6
第 2 章 基本情况	9
2.1 企业基本信息.....	9
2.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9
第 3 章 环境风险辨识	19
3.1 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19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0
3.3 风险识别.....	31
第 4 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4
4.1 组织体系.....	34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4
第 5 章 预防与预警	38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38
5.2 预防与预测.....	38
5.3 预警.....	39
第 6 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
6.1 内部报告.....	42
6.2 信息上报.....	42
6.3 信息通报.....	43

6.4 事件报告内容.....	43
6.5 相关报告部门的联系方式.....	43
第7章 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44
7.1 应急响应.....	44
7.2 分级响应行动.....	44
7.3 应急措施.....	45
7.4 应急监测.....	48
7.5 安全防护.....	49
7.6 应急终止.....	50
第8章 后期处置.....	51
8.1 善后处理.....	51
8.2 恢复重建.....	51
8.3 保险.....	51
8.4 评估与总结.....	52
第9章 应急保障.....	53
9.1 经费保障.....	53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53
9.3 应急队伍保障.....	53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53
第10章 监督与管理.....	55
10.1 预案宣传培训.....	55
10.2 预案演练.....	56
10.3 预案修订.....	57
10.4 责任与奖惩.....	58
第11章 附则.....	59
11.1 名词术语.....	59
11.2 预案解释.....	60

11.3 发布实施.....	60
第 12 章 附 件.....	61

第 1 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按照预定方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实施救援，保障企业员工和财产安全，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015 年 1 月 9 号;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修订);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20.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 48 号);
23.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 号);
24.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
2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9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2 号,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62号，2017年11月21日）；
28.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意见》（鲁环办函〔2012〕127号）；
31. 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32. 《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33. 《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
34.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布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批复》（日政字〔2015〕9号）；
35.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日环办函〔2015〕85号，2015年6月5日）；
36.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日环办函〔2015〕86号）；
37.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日政办发〔2015〕3号）；
38. 《莒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发布）；
39. 《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发布）。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9-2013）；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8.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9.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改版);
12.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9]第 5 号);
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2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3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1.3 工作原则

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确保人身安全和健康，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事故发生部门为主。发生事故的部门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

具体工作原则如下：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环境安全意识。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一把手负责，部门合作。各部门对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负总责。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公司统一指挥，部门管理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分级负责制；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控制、分级管理。不同等级的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响应。

4、规范管理，快速反应。不断完善应急反应机制，特别是强化规范操作与隐患排查，强化演习，提高安全意识与与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若突发环境事件超过本公司处置能力时，应实施应急联动，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由应急总指挥向上级申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按照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参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规定的事件分级，视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情况，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的划分为公司级环境事

件（I级）和车间级环境事件（II级），事件分级和可能的环境事件主要归纳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企业环境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公司级 (I级)	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事件；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财产损失大于 10 万元（含）的事故；发生危险废物大量泄漏的事故及其火灾事故；经自救或一般救援能迅速予以控制，并有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事故。
车间级 (II级)	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人员轻伤的事故；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财产损失大于 3 万元小于 10 万元的事故；发生危险废物少量泄漏的事故；其他规模较小、事故影响限于厂内局部范围内，经自救或一般救援能迅速予以控制，并有进一步扩大或发展趋势的事故。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6.1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本预案由总则、基本情况、环境风险辨识、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与管理、附则、附件等部分组成。

本预案是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情况结合上述应急处置预案。

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包括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污染治理措施非正常运行应急处置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火灾次生大气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等，各类风险应急处理不再单独制定各单项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如图 1-1 所示。



图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企业 II 级）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企业 I 级）时，根据事故实际情况需及时上报莒县政府部门、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必要时启动《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2 本预案与公司内部各管理制度关系说明

本预案针对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和范围进行编制，是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公司现已形成了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他劳动纪律与规章制度等，本应急预案与公司各项劳动纪律与规章制度等相衔接，根据实际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针对性提出相应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1.6.3 本预案与公司外部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与《日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莒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位应急预案相衔接，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应纳入区域突发环境应急联动组织体系中，充分有效地调动区域应急资源，以控制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临近工业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当本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根据现场需要，向临近工业企业请求相应支援，应急指挥依据本应急预案执行。当临近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需本公司提供相应支援时，公司应根据事件情况提供相应应急支援，应急指挥依据相应工业企业的应急预案执行。

第 2 章 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内东北部，主要租用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座现有危废暂存库（500m²），进行地面防腐、分区改造，废气处理、事故水池、化验室、办公区等设施利用锦昌公司现有工程，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HW02 等 21 类危险废物，公司危险源全部源自贮存的危险废物。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一览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QMUTQ57		
单位地址	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厂年月	2019 年 11 月	最新改扩建年月	无
法人代表	葛安兴		
经度坐标	118.722E	中心纬度	35.465N
用地面积	500m ²	职工人数	6 人
工作制度	三班 8h 制，年工作 300d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13806338547

2.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莒县位于鲁东南东部，属日照辖县。位于东经 118°25′至 119°06′，北纬 35°19′至 36°03′之间，南北长约 80km，东西宽约 30km，全县总面积 1961.4km²。莒县西邻临沂市的沂水县和沂南县，东邻日照东港区和五莲县，南接临沂市的莒南县，北连潍坊市的诸城市。

日照海右经济开发区位于莒县县域西南部的夏庄镇，北侧西邻马沟河，东到挪石

沟村东，南靠日东高速公路莒县出入口，北到中泉村南侧。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园内，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五。

2、气候气象

莒县气象站位于118°50'E，35°35'N，台站类别属基本站。据调查，该气象站周围地理环境与气候条件与项目周围基本一致，且气象站距离拟建项目较近，该气象站气象资料具有较好的适用性。莒县近20年（1998~2017年）年最大风速为17.0 m/s（2012年），极端最高气温和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40.6℃（2002年）和-17.9℃（1998年），年最大降水量为1278.5mm（2003年）；近20年其它主要气候统计资料见表2-2，莒县近20年各风向频率见表2-3，图2-1为莒县近20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表 2-2 莒县气象站近 20 年（1998~2017 年）主要气候要素统计

月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平均风速 (m/s)	2.2	2.4	2.8	3	2.7	2.6	2.2	2	1.9	1.9	2.1	2.1	2.3
平均气温 (°C)	-1.5	1.6	7.2	14	19.5	23.4	26.1	25.2	21	15.1	7.2	0.6	13.3
平均降水量 (mm)	9.8	17	14.4	34.4	64.3	97.2	210.6	192.6	79.3	28.1	23.8	12.8	784.3
平均相对湿度 (%)	65	65	58	60	65	72	82	83	78	73	70	67	69.8

表 2-3 莒县气象站近 20 年（1998~2017 年）各风向频率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4.8	10.1	19.5	1.3	1	8.1	16.5	2.6	2.4	6.7	10.5	5.3	3.8	3.3	1.2	2.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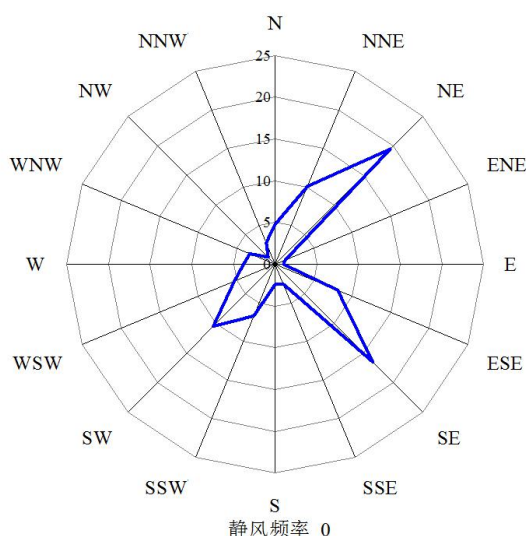


图 2-1 莒县近 20 年（1998~2017 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3、地形地貌

莒县地处沂蒙山区东部边沿，地势北高南低，四面山岭起伏，中部及沭河两岸为冲积平原，形成四周高中间低的地貌景观，波浪起伏的东西部弓形山丘陵把中部圈夹成以沭河水系冲积而成的莒县盆地。主要山脉东有峤子山，西有浮来山，南有马鬃山、老营项，北有横山。莒县境内以丘陵、平原为主，分别占总面积的 43.4% 和 31.3%，山地占 18.6%。莒县店子集镇地处莒中平原，属于沭河流域河谷平原。

莒县位于郯庐大断裂沂沭断裂带上，昌邑-大店断裂及安丘-莒县断裂分别从城区东西两侧穿过，莒县城区位于由这两条断裂所控制的中间地堑之中，区内次生断裂构造发育。

4、地质构造

日照地质构造属山东一级构造单元鲁东断块内部二级单元胶南隆起的一部分，位于沂沭断裂带东侧。城区地表自然出露的地层多为基岩风化层，颗粒较粗，第四系河流冲积和沉积层较薄。基岩一般是由古老的花岗岩和片麻岩构成，构造完整，岩层深厚，基础比较稳定，承重力强。出露地层有太古界、元古界、中生界、新生界。市境西部、中部大部分地区为太古界胶东岩群的古老变质岩，披露面积 885 平方公里；日照城西岭、河山、会稽山一带，东部城东岭、秦家楼、明望岭、石臼一带，大都为中生界青山级燕山晚期侵入岩，面积 377 平方公里；南部平原地区、诸河系阶地、滨海洼地为第四系全新统及零星更新统覆盖，面积 653 平方公里。

由于本区位于长期、缓慢、稳定抬升的“断块凸起”区。在漫长的凸起过程中，就是地应力长期不断释放的过程。表现出相对平静的状态，自有记录以来两千余年，只有 1668 年郯庐断裂以莒县为震中发生过 8 级大地震，对该区影响较大。从构造上看该断裂经过场区附近。1992 年南黄海断裂北部发生 5.3 级地震，对本区的影响烈度为 5 度。

本区不具备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构造条件，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有关规定，该场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属设计地震第三组。

5、水文特征

日照市河流纵横全境，主要有付疃河、沭河、潍（弥）河、潮河（两城河）4 大水系。受地质地形影响，河道多流程短流速快，主要功能为排洪泄污，河水入海迅速，

一般无大水浸灌之忧。

莒县属淮河流域，分沭河水系和潍河水系。境内主要河流除沭河、潍河之外，尚有绣珍河、茅埠河、袁公河等 26 条主要支流。流经莒县城区的河流主要为沭河。

沭河亦名沐水，源于沂山南麓泰薄顶，经沂水县境流入莒县天宝乡北陈庄西，蜿蜒南流，从夏庄镇东南出境，纵贯全县南北，境内全长 76.5km，流域面积 1718.2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8%。其中长 10km 以上的支流有 24 条，集全县 92% 的水汇流入沭，主要支流有绣珍河、柳青河、茅埠河、袁公河、鹤河和洛河等。

距离本项目 160m 处为马沟河。马沟河：自杨家官庄西流入，在赵家孟堰西南境入沭河，境内全长 15km，因马氏倡修而得名，属长流河。夏庄镇区坐落于该河西岸。

6、历史自然灾害

1997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日州市受风暴潮和暴雨袭击，海上最大风力 11 级，最大波高 7.1 米，最高潮位 5.74 米，潮位和波高均超历史峰值。受大风、暴雨、潮水顶托影响，全市 54 个乡镇全部不同程度受灾，受灾总人口 170 余万，成灾人口 90 多万；境内中小型水库、塘坝爆满，损坏防潮堤 50 多公里，冲毁河堤 3000 余处、谷坊 8000 余道；10 余条线路停电，倒伏电线杆 800 余根；毁坏浅海和淡水养殖 3.78 万亩，28 处渔业码头遭破坏、651 艘渔船受损或沉没，海水倒灌农田 5000 亩。

2008 年 8 月 19 日，日照市局部地区遭特大暴雨袭击，全市受灾人口 4.3 万人，5 人死亡，3 人失踪，1 人受伤。

2.2.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场址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根据现场勘察，厂址周围环境噪声污染程度较低，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日照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日照市行政所辖区域除五莲山风景名胜及鲁南国家森林公园之外的区域全部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4 日对杨家官庄、后石屯村、小于家庄、王家村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后石屯村	杨家官庄	王家庄	小于家村
氯化氢 (mg/m ³)	2:00	<0.04	<0.04	<0.04	<0.04
	8:00	<0.04	<0.04	<0.04	<0.04
	14:00	<0.04	<0.04	<0.04	<0.04
	20:00	<0.04	<0.04	<0.04	<0.04
二氧化硫 (ug/m ³)		8	11	6	9
二氧化氯 (ug/m ³)		35	30	33	32
TSP (ug/m ³)		124	136	117	121
PM2.5 (ug/m ³)		71	86	59	67
PM10 (ug/m ³)		98	104	81	92
铅 (u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汞 (ug/m ³)		3×10 ⁻⁴	3.01×10 ⁻⁴	3.31×10 ⁻⁴	3.44×10 ⁻⁴
镉 (ug/m ³)		6.4×10 ⁻⁴	6.9×10 ⁻⁴	8.1×10 ⁻⁴	5.5×*10 ⁻⁴
氟化物 (ug/m ³)		0.25	0.22	0.25	0.23
一氧化碳 (mg/m ³)		1.82	1.71	1.82	1.93

根据上表可知，PM_{2.5}小时均值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可能是由于风速较大或周围区域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等原因引起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行动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全力组织实施环保提升工程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日建发[2018]70号）要求，莒县有关部门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

项目西北厂界约 160m 处为马沟河。根据《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日照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日政发〔2016〕15号）-日照市水污染防治控制单元水质目标清单及日照市“河长制”责任分解表可知：夏庄马沟河断面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 2019 年 3 月份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情况数据：马沟河的水质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要求。

2.2.2 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各环境要求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表 2-5 所示，具体标准值如表 2-6~表 2-8。

表 2-5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或分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表 2-7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2-8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水域环境功能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溶解氧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地表水 IV 类	6~9	≤30	≤6	≤1.5	≥3	≤0.3	≤1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9, 具体标准值如表 2-10~表 2-12 所示。

表 2-9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分级/标准值
废气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VOC		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硫酸雾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表 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	
	厂界	厂区内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2.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20m 排气筒)	60
氯化氢	1.0	--	0.92 (25m 排气筒)	100
硫酸雾	1.2	--	5.1 (25m 排气筒)	45

表 2-11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厂界	适用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2.3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项目场址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工业园临港路西首北侧、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内,通过对厂址外环境的现场调查,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如表 2-12 所示,项目周围 3km 范围内环境风险受体分布见附件七。

表 2-12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序号	重点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人口数
1	徐家朱汉村	NNE	3383	370
2	王家官庄村	NNE	3774	582
3	毛家屯村	NNE	4173	1150
4	陈家屯村	NNE	4660	720
5	大官庄村	NE	2851	1040
6	杨家官庄村	ENE	1850	1100
7	西辛庄村	ENE	3240	1028
8	庙官庄村	ENE	3040	422
9	朱家河村	ENE	2890	150
10	东辛庄村	ENE	3320	818
11	左家宅子村	ENE	4095	356
12	后石屯村	E	1220	1410
13	洙河	E	4615	--
14	前石屯村	ESE	1210	734
15	西旺疃村	ESE	3120	1775
16	东旺疃村	ESE	4372	440
17	挪石沟村	SE	1725	434
18	石屯社区	SE	1620	4138
19	韩家岭村	SE	2980	185
20	大河西村	SE	2945	390
21	山疃村	SE	4605	1062

22	唐家湖村	SE	1640	918
23	前山后村	SE	3105	1509
24	后山后村	SE	3200	1451
25	董家董庄村	SE	4690	890
26	草岭村	S	890	1560
27	李家官庄村	S	2510	1097
28	薛家湖村	S	3870	1260
29	张家庄子村	S	4650	200
30	大略疃村	SSW	2195	1245
31	荀家村	SSW	4045	1680
32	乔家抱虎	SSW	4378	450
33	潘家抱虎	SSW	4350	354
34	李家抱虎	SSW	4640	1310
35	李家石岭村	SW	3240	910
36	孙家石岭村	SW	3100	660
37	薛家石岭村	SW	3800	1025
38	东寨西村	WSW	4230	766
39	王家庄村	W	1380	1351
40	聚宝前村	W	3415	1505
41	小于家庄村	WNW	1510	850
42	秫草官庄村	WNW	3920	640
43	大赵家庄村	NW	1730	890
44	杨庄村	NW	2105	1195
45	薛家庄村	NW	3710	1360
46	周家庄村	NW	3710	870
47	李家庄村	NNW	2545	970
48	大于家庄村	NNW	3010	1503
49	来家庄村	NNW	750	860
50	土山村	NNW	3905	1119
51	尹家店子村	NNW	4620	685
52	马沟河	W	160	--
53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WS	紧邻	32
54	日照远明化工有限公司	W	90	12

55	莒县州泰金属有限公司	E	20	21
56	日照万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E	370	6
57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S	1140	370
58	莒县永生物流有限公司	NE	1200	25
59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NE	1200	579
60	弗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N	300	7
61	日照海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	530	23
62	山东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NE	340	6
63	山东鲁南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N	1800	120
64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E	110	65
65	日照鑫达食品有限公司	E	170	233

第 3 章 环境风险辨识

3.1 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见表 3-1。

表 3-1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总量一览表

废物类别	形态	贮存方式	一次最大存储量(t)	年最大周转量(t)
HW02 医药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50	600
HW03 废药物、药品	固态或液态	桶装	35	420
HW04 农药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30	36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47.5	57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15	18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液态	桶装	45	54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液态	桶装	15	180
HW11 精（蒸）馏残渣	固态或液态	桶装	30	36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22.5	27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20	24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37.5	45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固态	桶装	25	300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固态	桶装	25	300
HW34 废酸	液态	桶装	75	900
HW35 废碱	液态	桶装	100	1200
HW39 含酚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17.5	21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25	300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25	300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桶装	80	960
总计	--	--	720	9000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废暂存间内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板车	1
2	箱式货车	1
3	叉车	2
4	碱喷淋	1
5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6	UV 光催化氧化系统	1
7	引风机与风管系统	1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2.1 工艺流程

1、危险废物收集系统

(1) 收集范围

结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危险废物的收运范围主要为莒县及日照地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2) 收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收集需符合以下规定：

- ①制定收集计划、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 ②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 ⑤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⑥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 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

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 收集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含有较多的有毒有害的物质，危害性强，因此，要求从产源地将这些危险废物放置在专用容器内，以保证存放、装卸和转移的安全。

工程采用专门定做的专用容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容器及其标志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

2、危险废物运输系统

(1) 运输路线的选择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选用专用转运车，按时到各危险废物存放点收集、装运盛有危险废物，并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避免在装、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日照各地到储运服务中心的运输路线如表 3-3 所列。

表 3-3 危险废物运输线路设计及行车里程测算表

序号	名称	途经路线	距离(km)
1	东港区 1	东港区 1→日照路→迎宾路→日兰高速→莒县立交→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78.6
2	东港区 2	东港区 2→日照路→海曲西路→S335→振兴路→望海大道→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80.2
3	莒县 1	莒县 1→浮来中路→城阳南路→临沂西路→山东南路→晨曦路→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20.0
4	莒县 2	莒县 2→浮来中路→潍徐路→故城路→莒竹线→通达路→临港路→处置中心储运服务中心	19.3
5	岚山区 1	岚山区 1→中央路→广场西路→轿顶山路→玉泉二路→S222→西湖立交→日兰高速→莒县立交→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96.8
6	岚山区 2	岚山区 2→中央路→广场西路→岚山中路→岚山西路→S342→岚山立交→沈海高速→日兰高速→莒县立交→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113.9
7	岚山区 3	岚山区 3→中央路→广场西路→轿顶山路→玉泉二路	99.3

		→S222→S345→振兴路→望海大道→晨曦路→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8	日照经济开发区	日照经济开发区 1→温州路→迎宾路→日兰高速→莒县立交→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84.0
9	日照经济开发区	日照经济开发区 1→温州路→海曲西路→S335→振兴路→望海大道→烟汕线→临港路→储运服务中心	88.0

项目位于莒县海右工业区，大部分运输路线每天可运输 1-2 次，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运距、交通、危废产量和经济性等因素，拟建项目不设危险废物转运站，而是采用直运的方式运输各地的危险废物。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城镇的产生单位同类危险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工作。各地到处置中心的运输路线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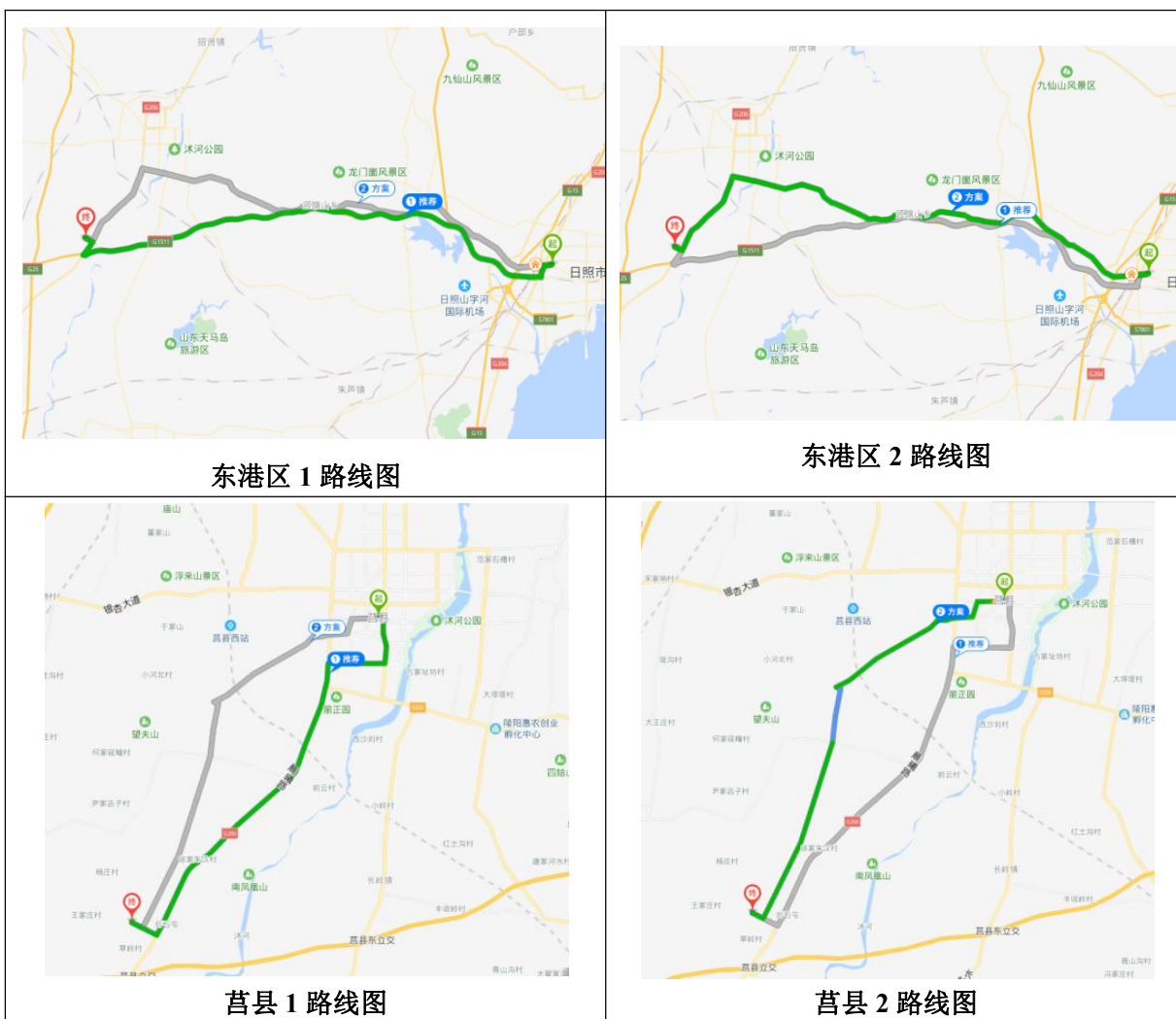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输路线图

(2) 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运输需符合以下规定:

①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3) 运输车辆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运属于特殊行业,需组建专业运输车队,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危险废物转运的规定进行运输。车厢配备牢固的门锁;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需符合GB13392、QGB/T18411-200J的规定;车厢外部颜色为白色或银灰色,车厢的前部、后部和两侧喷涂警示性表示;驾驶室两侧注明转运单位名称;在驾驶室醒目位置注明仅用于危险废物转运的警示说明。

转运车装载危险废物时,保证车厢内留有1/4的空间,以保证车厢内部空气的循环流动。车厢内设置固定装置,以保证非满载车辆紧急启动、停车或事故情况时,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不会翻转。危险废物转运人员需严格按照收集人员的同等要求穿戴相应的防护衣具。转运车辆每次卸除危险废物后,均需按照有关规程到专用的场所进行严格的清洗后才能再次使用。转运车需要维护和检修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工序。转运车停用时,必须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清洗、晾干、锁上车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性气体侵害的专用停车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运输。

3、危险废物接收、鉴别系统

(1) 接收系统

危险废物的接收主要包括取样化验和称量登记。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首先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处置中心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或产废单位自行化验后提交化验报告，处置中心对化验报告进行复核，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处置中心。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的，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量登记，至此完成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不满足要求的不予接收，由生产企业负责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具体接收制度、程序如下：

- ①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检查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 ②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 ③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收：①含放射性物质及包装容器；②多氯联苯（PCBs）废物及包装容器；③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④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④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②包装容器不能出现破损、渗漏；③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④凡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详细规定的均视为不合格，需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合格；
- ⑤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 ⑥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①废物产生单位；②废物名称、重量、成分；③危险废物特性；④包装日期；
- ⑦分析检查。进场废物须取样检验，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 ⑧验收中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
- ⑨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五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 ⑩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登记表。

（2）分析鉴别系统

分析化验的工作任务如下：

- ①检验进场废物的成分，验证“废物转移联单”；
- ②检验各种辅助材料、各处理处置车间的中间产物组成；
- ③对环境监测化验所采样品进行室内分析。

4、贮存及输送系统

(1) 暂存库设置情况

暂存主要是为待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待检验危险废物、待交换的有直接利用价值的废物、待积累到一定量后再进行处理的危险废物设置的存储空间。该项目根据需要设置 2 座暂存库。正常情况下，外来固体危险废物进厂后进入暂存库暂存；外来废液以吨箱形式进入厂区，放入暂存库中暂存。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2 座，建筑面积 500m²，贮存时间为 15 天。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配置叉车两辆用于危险废物的搬运。

(2) 暂存库管理要求

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暂存车间设计原则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用砼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和防渗，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室内设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感染性、损伤性和病理性废物一般当天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如遇恶劣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运往处置中心处置的，经过磅登记、计算机条形码扫描核对后进入危废暂存库的汽车卸箱区，移交给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库地面需作防渗防腐处理。

(3) 暂存库具体建设方式

北危险废物暂存间 280m²，南危险废物暂存间 220m²。每个暂存分区均设置隔墙，不相容的废物不得存放在同一个库区内；每个库区再分出若干个小区，按不同类别的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小分区内。暂存间内设置吸风管，将库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集中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工艺。

喷淋吸收阶段:通过引风管道将各 VOCs 产生点废气收集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中, 输送后的废气在喷淋塔内由下向上输送, 喷淋塔内的碱液则是由上向下雾化喷淋, 使碱液充分于烟气混合, 吸收废气中的酸性和溶于水废气污染物, 该过程由自动加药系统完成, 碱液在循环泵的输送下经调节水箱进行补充, 该水箱碱液定期进行更换。

UV 光解阶段:喷淋塔顶部的废气除水除雾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致 UV 光解设备中, 该设备采用 TiO₂ 紫外光解催化氧化对废气进行分解, 高能紫外线光束与空气、TiO₂ 催化反应产生的臭气、·OH (羟基自由基) 对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 高效 UV 灯管集中发生 185mm~254mm 的紫外光, 其能量为 472~747KJ/mol, 恶臭气体中的有机污染物含有 C-H、C-C、C-N、H-S、H-O 等化学键, 以上化学键键能低于低于紫外线光能, 在紫外线照射下使其链结构断裂, 使气体物质转化为无臭味的小分子化合物或者完全矿化, 生成水和 CO₂; 同时高能紫外线光束可使空气中产生大量自由电子, 这些电子大部分能被氧气所获得, 形成负氧离子 (O³⁻), 负氧离子不稳定, 很容易失去一个电子而变成活性氧 (臭氧), 臭氧是高级别离子氧化剂, 既可以氧化分解有机物和无机物, 对主要臭气硫化氢、氨气、甲硫醇和烃类化合物等, 都可以与臭氧发生反应, 废气由大分子物质分解成小分子物质, 直至矿化。

活性炭吸附阶段:经喷淋和光解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后所含的浓度较小, 最终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高 25m 排气筒排放。

对废液采取集中处理方式, 在库房每个小分区内设置废液收集池, 收集池 \varnothing 800mm, 高 500mm。

(4)项目收集、贮存、运输系统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收集、贮存、运输系统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4。

表 3-4 项目收集、贮存系统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技术规范要求	具体条款	该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	制定收集计划、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该项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和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	该项目根据需要为收集和转运作业人	符合

	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员配套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配备专业车辆和专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该项目主要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物，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采用专用容器，满足防渗、防漏要求；并在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标签；包装容器破损后进填埋场填埋处理	符合
	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该项目总平布置及厂内道路设置时综合考虑危险废物厂内转运作业要求，本着远离办公区、生活区的原则，采用专用工具转运，并有专职人员对转运线进行检查和清理；厂区配备洗车间，对转运工具及时清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	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该项目配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并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对运输车辆和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	该项目卸载区工作人员须培训后持证上岗，并配备手套、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按照设计需要在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护栏，废液罐区配套围堰、导流系统	符合

	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该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设有温度控制设备及防渗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应急防护设施、隔离设施、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确保库房的安全运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系统为1座暂存库，暂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为15天，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该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符合

3.2.2 产污环节汇总

危废暂存库贮存过程中，HW06、HW08、HW09、HW11、HW12等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HW34等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酸雾（G2），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P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风机噪声（N1），光氧催化设备，进行维护时产生废灯管（S1）；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S2）。

3.2.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处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HW06、HW08、HW09、HW11、HW12 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HW34 等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酸雾。建设单位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 (VOCs: $60\text{mg}/\text{m}^3$, $6\text{kg}/\text{h}$)，氯化氢、硫酸雾排放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 $100\text{mg}/\text{m}^3$, $0.92\text{kg}/\text{h}$; 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5.1\text{kg}/\text{h}$)。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预测结果表明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未收集的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由于项目危险废物只暂存，及时周转运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且浓度很低，均采用密封桶装，挥发量很小，通过“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量极小。

2、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ext{m}^3/\text{a}$ ，COD 浓度约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约 $3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噪声级约为 $75\sim 90\text{dB}(\text{A})$ ，经采取密闭设计、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在厂界的最大贡献值为 $\leq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距离居民区距离较远，产生的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

小。

4、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因损坏、破旧等产生的废旧包装桶，危险废物物料泄露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沙土等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废拖把、废个人防护用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水、洗车废水。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第36号）要求贮存于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做好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05〕152号）要求转移。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改变周围环境现状。

3.3 风险识别

3.3.1 物质风险识别

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HW02 等 21 类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公司危险源全部源自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中的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 等，均为桶装储存。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及其数量统计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企业涉及风险物质及其数量统计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形态	最大存放量 (t)	临界量 (t)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HW02 医药废物	固态或液态	50	--	否
HW03 废药物、药品	固态或液态	35	--	否
HW04 农药废物	固态或液态	30	--	否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固态或液态	47.5	--	否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固态或液态	15	--	否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液态	45	2500	否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液态	15	--	否
HW11 精（蒸）馏残渣	固态或液态	桶装	--	否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或液态	桶装	--	否
HW34 废酸	液态	2.25（废盐酸、硫酸、 磷酸、硝酸，含量3%， 纯质量计）	7.5（硫酸、磷酸、 硝酸为 10，废盐 酸 7.5）	否
HW35 废碱	液态	100	--	否
HW39 含酚废物	固态或液态	17.5	--	否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固态或液态	25	--	否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或液态	25	--	否
HW50 废催化剂	固态	80	--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及爆炸性物质名称及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3.2 生产设施识别

项目作为危险废物利用收集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收集莒县及日照地区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组成见表 3-6。

表 3-6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北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280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贮存 HW02、HW03、HW04、HW05、 HW06 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 HW29 (900-023-29)、HW34、HW35、HW39、HW45、HW49、 HW50 类危险废物，一次最大存储量 720t，周转量 9000t/a。
	南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2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水系统。
	供电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办公室。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危废暂存间为密闭结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
------	------------------------------

因此，公司内可能产生风险的生产及辅助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和废气处理设施。

1、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大量危险废物，在装卸、转运过程中液体危险废物存在泄漏的风险。暂存的危险废物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危险废物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固态和液混合态的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至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危险废物造成损伤，而且危险废物的转运装置防腐防渗，但如果发生泄漏，可燃物质遇明火和高温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污染大气，事故水进入雨水系统直接排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库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好泄露、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2、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各种化学品废物堆放会产生各种废气，气体为间歇性散发，暂存库内设置吸风管，将库内挥发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中，经“碱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通过集中排放。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突然停电等情况下废气未有效收集和处理，会导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会对暂存库内工作人员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4章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依据突发环境事故的类别、对环境污染的危害程度的级别的评估，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1 组织体系

为能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救援小组能最快的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组织指挥体系详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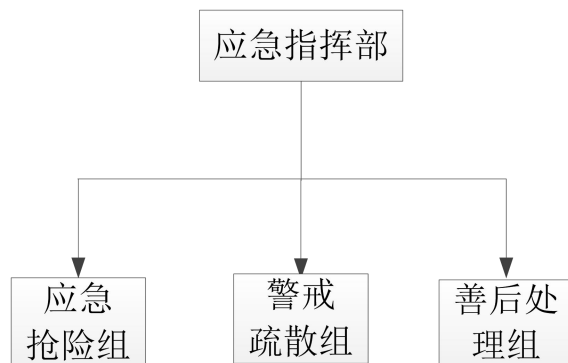


图 4-1 公司组织指挥体系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4.2.1 指挥机构构成

企业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总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具体组成如下：

领导机构：应急指挥部

组长：总经理

成员：安全员

若组长临时不在，由成员负责领导。

工作机构：现场机构

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带领其成员各守其职，按照总指挥分配的任务要求去执行。

现场机构：

应急抢险组： 由车间岗位员工组成

警戒疏散组： 由车间岗位员工组成

善后处理组： 由总经理和安全员组成

4.2.2 指挥机构的职责

1、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应急监测仪器、堵漏器材、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负责审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0)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2)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3) 负责与环保部门接洽，与环境监测部门联络，协助开展应急监测；

(14) 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件报警后，决定启动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

2、各应急小组职责

(1) 警戒疏散组

- 1) 负责布置隔离区的安全警戒线，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 2) 负责配合应急指挥部向各小组传达救援指令和横向联络；
- 3)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畅通；
- 4)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
- 5) 负责清点离开事故区域的人数，并进行登记；
- 6)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 7)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公司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 8) 兼任受伤人员救护、与医疗救援组织联络职责。

(2) 应急抢险组

- 1)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 2)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 3)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派出人员进行抢险救灾；负责在上级专业应急队伍来到之前，进行污染防治、污染物收集，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 4)在上级专业应急队伍来到后，按专业应急队伍的指挥员要求，配合进行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公司内的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3) 善后处理组

- 1) 组织力量调集所需重建物资，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事故单位的生产和生活。
- 2) 清理现场，清除相关障碍及残留物，保证事故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和抚恤工作，凡参保单位和个人，保险部门要按时完成理赔工作。

4) 凡泄漏事故或事故后造成污染殃及居民财产或污染农田及农作物的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予以赔偿。

第 5 章 预防与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废气监控

项目危险废物只暂存，及时周转运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采用密封桶装，挥发量较小，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逻进行监测监控。

2、废水监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莒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总排水口处设有在线检测系统，对 COD、NH₃-N、SS 进行实时监测，与环保监管部门实现联网。车间内部设有中控室，一旦出现超标现象能够报警，并有专人负责切断废水排放口，确保超标废水不外排。

3、危险废物监控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日统计企业危险废物种类、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定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做好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填写五联单。

5.2 预防与预测

1、公司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机制，配备专职安全环保人员，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制定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规章制度和标准，从管理上加强事故预防工作。

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管理。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废气和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若发生故障,及时修复。雨水排口及厂界雨水排口阀门正常处于关闭状态,以应对突发事故水体污染物的应急处置。

4、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5、制定应急培训及演练计划,对车间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员工进行相应的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环境应急需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同时依托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应急物资,包括消防与气防救援设备、医疗救护、污染处置、应急通讯、应急照明等。现场处置所必需物资、设备贮存于现场,并由所属部门负责管理;备用量统一贮存于物资仓库,需要时及时调运到现场。相关部门制定应急设备设施的操作程序,建立应急物资与设备清单,定期检查,确保应急物资完好到位。

5.3 预警

在生产过程中或在设备维修、点检过程中,如发现有设备、设施严重故障,或收到重污染天气预报等将会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时,应及时预警。

5.3.1 发布预警条件

(1) 外部获取信息

- ①政府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的暴雨、台风、地震等预警信息。
- ②政府监督部门的检查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 ③周边企业发布的预警、报警信息;
- ④其它危及公司环境安全的外部信息。

(2) 内部获取信息

- ①废气处理设施或者废水处理设施异常时;
- ②现场人员发现危险废物桶跑冒滴漏,并且泄漏点有扩大现象时;
- ③现场人员发现火灾时;
- ④周边区域、企业发生火灾等可能危及公司安全运行的事故时;

⑤现场工作人员安全检查发现的其他可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的重大安全隐患。

5.3.2 预警分级

采用二级预警，报警级别视事故影响程度而定。

(1) 二级预警：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在积极组织抢修的同时，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的部门及时联系，做好预防措施，并派专人到受影响区域进行观察和组织疏导临时撤离。

(2) 一级预警：事故发生在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有可能对厂区空气、水体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短时间内不能制止，对厂内范围产生危害影响时，可发出二级报警。

由企业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及时通知厂内的人员，调集公司内部应急资源进行处置，并派出专人协同组织人员疏散及防护工作。

利用各种通讯工具，直接进行报警，指挥部发出紧急动员令，协调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急救物资，积极有效的投入抢修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立即报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等有关部门，请求外部支援。

5.3.3 预警措施

本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指的是当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怎样在第一时间内将危险信息传送给企业所有人员和周边涉及人员，以及怎样准备及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1、预警发布

(1) 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态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发出预警信息。当研判可能发生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布一级预警时，应同时通报县政府和县环保应急管理部门。

(2) 预警信息通过公司短信、微信群发、内部网络或电话发布。在夜间休息期间，除发送短信简要说明预警信息外，还必须电话通知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再通知其他相关人员；

(3)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生产或装置受损情况、人员受伤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让相关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2、预警措施

在确认进入应急状态之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采取以下方法预警：

(1) 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 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厂以及附近企业发布预警等级；若可能的环境污染事件特别严重，应当及时向日照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等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由上级部门批准后发布预警等级。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3.4 预警解除

1、预警解除条件

当事故无发生可能或事故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的可能，事故危害程度已消除时，可解除预警。

2、预警解除程序

发布警报的总指挥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3.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向公司领导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响应成立。

公司内部联系电话见附件 1，外部救援组织联系电话见附件 2。

第 6 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本公司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6.1 内部报告

公司内设 24 小时应急电话：17640335033。在生产过程中，如岗位操作人员或巡检时发现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拨打 24 小时应急电话报警。接警人接到报警后，做好详细记录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及副总指挥报告事件内容，并通知各应急指挥小组与相关部门。

报告内容如下：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事故类型，包括事故排放（暂时状态、连续状态）等；

估计造成事故的规模；

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

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2 信息上报

1、企业内部上报流程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车间工作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做好记录。

接到突发环境事故的报告后，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一旦出现事故报告且经查实，对事故可能涉及的区域以及周边的人员进行紧急通报，说明事故性质、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疏散撤离方案。

2、企业上报流程

当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需在事故发生后，向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易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

及去向，可能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加救援需求。

6.3 信息通报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组长配合地方政府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和影响舆论等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信息稿件发布前须经应急指挥部组长审定。信息发布或接待媒体的地点应远离事故现场，避免媒体人员进入厂区内或事故现场。

未经授权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6.4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5 相关报告部门的联系方式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1、附件 2。一旦事故识别并确认，由该级的应急指挥部负责按事故分类分别启动各级预案，按照对应级别通知相应应急队伍。向应急队伍说明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现场状况、现场即时处理措施等，说明需要救援的内容，并通报周边企业及居民。必要时拨打“110”，“119”、“120”、“12369”求助。为确保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准确，各企业联系电话需保证 24 小时开机，并有人接听。

第 7 章 应急响应与应急措施

7.1 应急响应

7.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

1、一级响应

初步认定为公司级（I 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2、二级响应

初步认定为车间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结合其事件类型及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后果等实际情况进行响应级别划分。

7.2 分级响应行动

7.2.1 企业 I 级响应行动

1、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通知值班人员使用喊话筒进行喊话报警。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 10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 I 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

2、由应急指挥部拨打“12369”电话，向莒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情况，请求救援和支持。同时向当地政府机关和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3、在外部救援到达本公司前，应急指挥部按企业 II 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4、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

处置工作。

7.2.2 企业 II 级响应行动

车间级事故由应急指挥部指挥救援，应急指挥部迅速赶往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指挥。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把可能波及的危险源进行隔离封闭，组织人力对设施进行抢修，故障彻底排除后方可恢复运行。

7.3 应急措施

7.3.1 应急准备措施

各专业组在接到公司应急指挥部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的通知后，做好如下准备：

- 1、警戒疏散组准备对事故现场警戒、治安保卫、道路管制、人员疏散工作；
- 2、应急抢险组准备现场污染物的洗消人员和设施设备，将有关应急防护用品、医疗救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准备应急抢救工作。
- 3、应急指挥部准备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接待事故发生后到企业的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它单位有关人员；准备与地方政府、单位的联络，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准备起草、发布指挥中心指令、决定事项，资料、记录的收集存档；负责联系外部监测单位，准备相关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因子，准备对因事故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情况进行检测。

7.3.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应急救援指导措施

(1) 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履行警戒疏散职责，担事故现场治安保卫，交通指挥，危险区域警戒，抢救受伤中毒人员，指导危险区域无关人员撤离、疏散到危险源的上风和侧风面等安全区域；

(2) 应急抢险组应迅速组织查明环境风险物质外泄的部位和原因，组织堵塞漏点，尽量减少泄漏量。必要时请示总指挥采取临时紧急外部救援措施。

(3) 应急指挥部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以便相关部门采取防污染措施。当事故局势难以控制或者力量不足需救援时，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向外报警救援。

(4) 善后处理组组织人员清理现场，清除相关障碍及残留物，调集所需重建物资保证事故后恢复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具体事故处置措施

针对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大气污染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火灾次生大气污染事故、突发自然灾害等，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分别归纳如下。

(1)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①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对使用过的吸附物必须送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大量泄漏：导流到收集沟，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以保护现场人员。对泄漏的包装进行调换。

②对遭受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应予以彻底处理。若危险废物属含水溶性有机物，可用清水冲洗。若为不溶于水的有机化学废物，可用酒精或煤油作溶剂。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废物，应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2) 大气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①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必须及时修复，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泄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

③喷雾吸收或中和：对某些可以通过物理、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的气体发生泄漏，可喷相关雾状液进行中和或吸收，降低其浓度。。

(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初期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人员使用配置的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其余人员按照现场指挥指令协助火灾扑救，转移各办公室重要物资、资料。

②火势猛烈发展时应急措施

1) 应急抢险组负责将灭火所需的灭火器材、灭火工具、抢救物资及所需材料、工具运送至现场；使用灭火器对燃烧部位进行扑救，对临近部位进行隔离监控，以防火势蔓延；公安消防未到达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各种消

防器材控制火势并切断一切电源，防止火势蔓延；专业消防队伍到达后，积极与其配合灭火。

2) 警戒疏散组：在公司大门警戒线设立警戒带，禁止人员进入；引导参加救援车辆、人员进入火灾事故现场；将抢救出的物资转运至安全地带，将受伤人员运送至安全区域进行临时救治或转送医院。

3)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反馈火灾现场信息；向公安、消防和政府部门报告险情、与急救中心联络；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保持与外界通讯联系。

4) 发生火灾时，非公司人员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立即按照疏散指示标志按序撤离到楼下安全区域，严禁大声呼叫乱跑造成人为混乱。

5) 初期火灾未能及时扑灭，发展至猛烈燃烧阶段，威胁扑救人员生命、建筑物有坍塌的危险时，参与扑救人员应撤离。撤离方法：镇静有序的疏导室内人员撤离事故现场；疏散顺序为先起火部位及相邻部位，一般采取向下疏散的原则（底层向外疏散），若向下通道已被烟火封住，则可考虑向楼顶撤离；所有室内人员在距离发生火灾 30-50 米处的安全地点等候，严禁返回火灾现场。

(4) 火灾次生大气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①警戒疏散组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区域，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件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根据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对事故下风向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联系外部医疗组织机构进行接应，以便外部医疗组织机构根据人员受伤情况提前安排救援力量。

②应急抢险组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重点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防中毒和防窒息措施，减少或防止有毒气体的扩散。

③应急指挥部联系外部环境监测力量实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对确定人员疏散范围。

④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

5、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自然灾害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莒县人民政府、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同时根据灾情预报和建筑物抗灾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立即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受困员工和其他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废物，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建立临时医疗点，采取消毒和保证饮用水、食品卫生等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通报有关信息、完成相关工作；初步收集受损情况，及时汇总并上报，并组织开展抢修工作。

7.4 应急监测

发生应急响应时，公司应急指挥部请求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可能受污染的环境进行监测，应急监测协议见附件十一。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协助配合环境监测站及时开展针对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若突发环境事件，应根据事故波及范围确定监测方案。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要协调监测。监测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应在必要的防护措施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处理现场采样。此外，监测方案应根据的事故的具体情况由指挥部作调整和安排。

2、在事故发生初期，要根据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监测应急监测内容及方案

(1) 环境空气污染应急监测

监测点布置原则：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照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 3~5 个，同时在上风向设置对照点，监测过程中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位置。监测方法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标准执行。

表 7-1 环境空气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人员）	监测频率	监测设备
一氧化碳、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硫化氢、氨、VOCs 等	企业应急检测人员及外部检测机构人员	初期监测频率可为 30min/次，后期 1h/次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监测人员防护措施：现场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穿防护服、佩戴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同时携带呼救器，至少两人同行。

(2) 水污染应急监测

事故发生点主要是火灾救援废水超出厂区，可使用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监测点布点原则：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污水排放口下游按照 100m、200m、500m 布点 3~5 个，同时在上游设置对照点。监测方法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标准执行。

表 7-2 水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人员）	监测频率	监测设备
pH	企业应急检测人员及外部检测机构人员	初期监测频率可为 30min/次，后期 1h/次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COD			
BOD			
SS			

监测人员防护措施：现场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穿防护雨靴、防护手套。同时携带呼救器，至少两人同行。

7.5 安全防护

7.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根据事故性质，佩戴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和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方可进入现场抢险，要严格控制抢险人员数量，禁止救援人员单独进入事故现场。在事故的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本着职工和应急救援队员的安全优先、防止事故蔓延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指挥人员要时刻牢记人员安全第一，其次是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7.5.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事故规模扩大，导致企业周围企业、村庄受到威胁时，由中楼镇人民政府启动人员疏散和转移预案，将人员及时转移到紧急避难场所。

7.6 应急终止

7.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扩大因素已经消除；
- (2) 污染因子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6.2 应急终止程序

- (1) 应急终止时机由应急指挥部确认，经组长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2) 对现场中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公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 (4) 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 (5) 向上级部门移交相关事项：事故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过程评价。

第 8 章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尤其是重大事故，大部分人员在心理上或生理上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无法全力投入工作，所以企业应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造成的后果予以消除。善后处理工作由本公司应急指挥部牵头，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公司内、外伤亡或健康受损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慰问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借用的公司外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8.2 恢复重建

1、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各级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行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受影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受影响部门尽快恢复生产。

3、事故发生后，公司相关部门第一时间抽调专人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1)重要设备：如污染防治设施、基础设施等。

(2)应急设备：如灭火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设备等。

(3)电力系统：如电源开关、电源插座、电力线路、发电机、应急灯、室外照明设施等。

(4)通信系统：电话、电池、电线等。

4、应急指挥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和责任人，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改进措施。

8.3 保险

各类保险（工伤、意外伤害、财产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保险

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8.4 评估与总结

生产秩序恢复后，应组织企业所有参与事故救援的人员对企业的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以找出企业应急救援设施和设备、救援人员的培训以及各部门在协调中存在的缺陷并进行改进。

应急救援能力应按照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评估：

- 1、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应急组织机构的协调性；
- 2、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充分性；应急指挥中心的运行、配备情况；
- 3、应急技术储备、保障以及专家组情况；
- 4、应急预案的内容、管理和实施情况。

第 9 章 应急保障

9.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配置的运作经费，由我公司财务部门支出解决，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配置相应的应急防护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库，明确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按正常配备标准贮存于现场，并由所属部门负责管理，备用量统一贮存于仓库，需要时及时调运到现场；由后勤保障组定期检查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完好到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定期对损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分属于不同部门的应急物资，在应急过程中应由现场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灭火器、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9.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设有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抢险组、警戒疏散组及善后处理组组成，由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公司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与应急水平不断提升。

9.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人员须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录，以及并能快速的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通讯系统必须是可靠的、畅通的、完好的。整个厂区报警系统采用内部与外部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值班室人员、相关领导及应急小组组员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

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研究和追踪国家以及各级政府应急救援最新信息

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件隐患等方面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外部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的交流与协作。

第 10 章 监督与管理

10.1 预案宣传培训

10.1.1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应急响应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指挥组对救援专业组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 1、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 2、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 3、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 4、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10.1.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主要培训内容：

- 1、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危险废物泄露危害、防护的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的维护管理和应用；
-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4、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5、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10.1.3 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发放宣传品的形式为主，每年进行一次。

10.2 预案演练

10.2.1 演练准备内容

- 1、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
- 3、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
- 4、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 5、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6、急救及医疗；
- 7、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8、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9、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0、向上级报告情况；
- 11、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10.2.2 演练方式、范围与频次

- 1、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每年组织一次；
- 2、单项演练由每专业组负责人每年组织二次；
- 3、综合演练应急指挥部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10.2.3 演练组织

- 1、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 2、单项演练：由各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 3、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全面演练。

10.2.4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预案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1) 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5) 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预案修正

(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2) 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危险废物种类、贮存容器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3 预案修订

10.3.1 应急预案修订、变更、改进的基本要求

- 1、在危险废物种类更新、设备更新时；
- 2、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时；
- 3、经评估发现新的风险因素时；
- 4、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时；
- 5、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10.3.2 应急预案修订、变更、改进的时限

- 1、随时性修订：人员的更新、电话号码的更新、应急物资的更新等；
- 2、每年进行检查，及时更新需要完善的人员状况；
- 3、演习总结：根据演习情况，及时修预案；
- 4、在预案实施日期范围内，国家、省、市、县对预案有新的要求时修订；
- 5、每三年修订一次；

10.3.3 预案修订采取方式

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风险评价情况，对预案的可行性、实效性进行全面、细致检查修订，主要是对企业的环境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对周围的影响，以及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进行认真自我评估，补充、完善预案细节，保障突发情

况的应急处置效果，保障企业的环境风险降到最小。

2、应急预案的修订程序由安保部根据需要修订预案的原因，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请，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10.4 责任与奖惩

10.4.1 奖励

公司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部门和个人，依公司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10.4.2 惩罚

对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破坏环境事件中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第 11 章 附 则

11.1 名词术语

1、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5、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为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日照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管理，并负责修订、解释。

11.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第 12 章 附 件

- 附件一 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络方式
- 附件二 企业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名单及联络方式
- 附件三 企业应急物资清单
- 附件四 企业应急物资委托协议
- 附件五 企业地理位置图
- 附件六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七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件八 企业内部应急疏散路线图
- 附件九 企业外部应急疏散线路图
- 附件十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十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十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记录表
- 附件十三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 附件十四 突发环境事件演练考核记录表